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吊索具喷砂工艺及产品包装技改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北长江中远吊索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一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吊索具喷砂工艺及产品包装技改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_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长江中远吊索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740180318T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玉申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海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海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0DUDRR0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郝建昆	2017035130350000003511130019	BH025708	郝建昆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闫会武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与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25717	闫会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0DUDRR03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孟艳峰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电气设备维修；电气设备、通讯设备、建材（不含化学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零售；环保工程施工；污染治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环保管理服务；环境保护污治理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制造业废气污染治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15日

营业期限

住　　所　保定市徐水区107国道西、职中路南侧（雄瑞孵化器6楼C-35商用）

登记机关

2019 年 7 月 15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仅限河北长江中远吊索具有限公司吊索具喷砂工艺及产品包装技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使用(复印无效)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9-12-18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策略内失信记分

0

2020-12-19~ 2021-12-18

奖惩记录　监督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0DUDRR03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107国道西、新中路南侧（徐水新化路6楼C-35商用）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信用编号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管理号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	近三年编制报告表	当前状态
1	闫会武	BH025717				正常公开
2	高应状	BH025716				正常公开
3	闫雪	BH025711				正常公开
4	[illegible]	BH025708	201703513035000000351113001 9			正常公开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　当前 1 / 20 条，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4 条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27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27

其中，已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3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13

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人员 累计 4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1

仅限河北长江中远吊索具有限公司吊索具喷砂工艺及产品包装技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使用(复印无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9MA0DUDRR03）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吊索具喷砂工艺及产品包装技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郝建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130350000003511130019，信用编号BH02570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闫会武（信用编号BH025717）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1年7月1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郝建昆

证件号码：132423198207203117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2年07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 理 号：20170351303500000003511130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仅限河北长江中远吊索具有限公司吊索具喷砂工艺及产品包装技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使用(复印无效)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编号：202105-96942

经核实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已在我单位进行社会保险登记，现单位参保人员缴费情况如下：

姓名	养老保险编号	性别	身份证号	参保险种	参保缴费时间	欠费额
闫雪	1306020030307	女	13062519[illegible]12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112-201207	无
闫雪	1306020030307	女	13062[illegible]1241[illegible]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301-201311	无
闫雪	1306020030307	[illegible]	13062519[illegible]12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401-202104	无
高应伏	1306020039390	女	13[illegible]2519880[illegible]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308-202104	无
郝建昆	1306020039391	男	13242319[illegible]03117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0607-200702	无
郝建昆	1306020039391	男	13242319[illegible]7203117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308-202104	无
郝建昆	1306020039391	男	132423198207203117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007-201108	无
闫会武	1306020039392	男	130625198408110437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308-202104	无
高威	1306250023337	男	13062519821230001X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0801-200802	无
高威	1306250023337	男	13062519821230001X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705-202104	无

注：1、参保缴费时间为开始参保缴费至证明开具日上月末止的时间；
2、欠费额为个人自参保之日起至证明开具日上月末止的累计欠费额；
3、参保缴费时间为实际缴费时间；
4、此数据为当前系统提取数，不做为劳动仲裁、司法诉讼证明用。

经办人签章：
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2021年05月18日

仅限河北长江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用索具喷砂工艺及产品包装技改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使用 复印无效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郝建昆（身份证件号码132423198207203117）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9MA0DUDRR03）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郝建昆

2021 年 7 月 1 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闫会武（身份证件号码130625198408110437）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9MA0DUDRR03）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闫会武

2021年7月1日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9MA0DUDRR03）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承诺单位(公章)：

2021年7月1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吊索具喷砂工艺及产品包装技改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20-130609-34-03-000215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海涛	联系方式	18833232683
建设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王马村，河北长江中远吊索具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地理坐标	（115 度 34 分 59.261 秒，39 度 2 分 3.93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保定市徐水区发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徐水发改备字[2020]122 号
总投资（万元）	59.15	环保投资（万元）	13
环保投资占比（%）	21.98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11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金属结构制造业，新建 1 座喷砂房和 1 座包装箱车间，项目建设内容、所选用的工艺、设备及生产的产品均未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0 年 1 月 1 日实施）中“限制类”、“淘汰类”之内，属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冀政办发[2015]7 号）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项目设备均未列入《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共四批）。项目未列入《关于印发<河北省京冀交界地区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的通知》（京津冀协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第 14 号）禁止和限制产业目录中。 项目已在保定市徐水区发改局备案，备案编号：徐水发改备字【2020】122 号（见附件）。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王马村村南，河北长江中远吊索具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项目厂区东侧为闲置厂房和沿街商铺，南侧为省道 S333，西侧和北侧均为农田。厂区周围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界西侧 370m 处的沿公村。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喷砂废气经喷砂房密闭负压，2 台喷砂机共用 1 套滤芯除尘器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技改项目不新增用水，技改前后用水情况不发生变化；项目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周边无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自然文化遗产、水源保护区、国家重要湿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基本农田，以及其他根据需要确定的禁止开发区。因此，从环保角度上将，项目选址可行。 （3）“三线一单”和“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按照《“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环环评[2016]95 号)、《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17]99 号）、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

于加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建设管理的通知》（保政办函[2019]10 号），本项目“三线一单”和“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三线一单”和“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判定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王马村村南，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冀政字（2018）23 号），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见附图 5。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符合区域土地资源利用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有一定的电力资源、水资源的消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徐水区环境质量例行监测（2019 年）统计数据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判断，拟建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本项目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保定产业政策目录负面清单	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
	保定市主体功能区负面清单	项目周边无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自然文化遗产、水源保护区、国家重要湿地、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基本农田，以及其他根据需要确定的禁止开发区域。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产业，能维持区域原自然生态系统。	符合
	保定市“四区一线”范围	项目占地未列入保定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的“四区一线”范围，详见附图 6。	符合

综上，本项目选址可行，符合“三线一单”和“四区一线”相关要求。

（4）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取缔“十小”企业。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加工项目，不属于“十小”企业	符合
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加工项目，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	符合
推动污染企业推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污染较重企业	符合

表 1-3　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多污染物排放		
（一）加大工业企业治理力度，减少污染物排放	项目生产不用热，职工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治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二）深化面源污染治理	项目施工期采取设置施工围挡和裸露场地覆盖等措施，减少施工期扬尘的产生和污染	符合
（三）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	—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四）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	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加工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五）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生产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设备未列入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且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冀政办发[2015]7 号）中规定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项目未列入《建材行业淘汰产能落后指导目录》。 项目已在保定市徐水区发改局备案备案编号：徐发改备字[2020]122 号（见附件）。	符合

表 1-4　项目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评价项目情况	结论
各地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本项目使用现有厂区，不新增占地	符合
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现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本项目使用现有厂区，不新增占地，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有关环境保护部门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	无重点污染物排放	符合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	本项目布局选址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和周边关系

本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王马村南 440m，河北长江中远吊索具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区中心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34'59.261"、北纬 39° 2'3.932"。项目厂区东侧为闲置厂房和沿街商铺，南侧为省道 S333，西侧和北侧均为农田。厂区周围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界西侧 370m 处的沿公村。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2、技改内容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技改，其主要技改内容为：本项目技改新增建筑面积 110 平方米，包括：喷砂房 60 平方米，包装箱车间 50 平方米；项目引进喷砂机、除尘器，空压机、电锯床、电刨床等设备共 7 台（套）。将抛丸处理的部分待喷件改为经喷砂工艺处理，优化了生产工艺，此外应客户需求，部分吊索具产品需用木箱包装，因此增加木箱包装工序，其他工艺不发生变化，项目技改完成后，产品种类及生产规模不发生变化。

全厂生产规模仍为：年产吊索具 1 万吨、吊带索具 3000 吨。

技改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技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种类		具体内容
1	主体工程		新建喷砂房 1 座 60m^2；新建包装箱车间 1 座 50m^2；其他均依托现有工程（机加工车间 1 座；吊带车间 1 座；焊装车间 1 座；索具装配车间 1 座；喷漆车间 1 座；检测车间 1 座）
2	辅助工程		依托现有办公楼 1 座
3	储运工程		依托现有：原料库 1 座；成品库 1 座；废料库棚 1 座；危废间 1 座；库房 1 座
4	公用工程		供水：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系统，由厂区自备井提供。
			供电：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用电由当地供电公司供给；
			供热：冬季采暖依托现有空调、电暖气等。
5	环保工程	废气	抛丸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引入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喷砂废气：密闭式喷砂房+负压+滤芯除尘器 1 套+15m 排气筒 1 根； 木加工废气：电锯床和电刨床共用 1 套双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木加工产生的木材下脚料收集后外售。

4、技改项目原辅材料用量

技改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技改项目全厂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项目	序号	名称	技改前消耗量	技改后消耗量	变化情况
原辅材料	1	钢丝绳	1500t/a	1500t/a	不变
	2	钢板	8000t/a	8000t/a	不变
	3	钢管	600t/a	600t/a	不变
	4	涤纶工业长丝	3010t/a	3010t/a	不变
	5	焊丝	70t/a	70t/a	不变
	6	底漆 A 组分	3t/a	3t/a	不变
	7	底漆 B 组分	0.5t/a	0.5t/a	不变
	8	面漆	5t/a	5t/a	不变
	9	稀释剂	1.8t/a	1.8t/a	不变
	10	液氧	70t/a	70t/a	不变
	11	丙烷	10t/a	10t/a	不变
	12	涂料色浆	200kg/a	200kg/a	不变
	13	木板	0	500m^3/a	新增 500m^3/a
	14	金刚砂	0	10t/a	增加 10t/a
能源消耗	15	水	480m^3/a	480m^3/a	不变
	16	电	156 万 kWh/a	161 万 kWh/a	新增 5 万 kWh/a

注：技改项目原辅材料仅增加木板和金刚砂，其他不变，能源仅增加 5 万度电。

5、技改项目新增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技改项目新增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车间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喷砂房	喷砂机	/	2 台	新增
2		风机	/	1 台	新增
3		除尘器	/	1 套	新增
4	包装箱车间	电锯床	/	1 台	新增
5		电刨床	/	1 台	新增
6		除尘器	/	1 套	新增

6、平面布置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占地。

平面布置：技改完成后，项目在厂区喷漆车间建设喷砂房 1 座，并在废料库棚旁建设包装箱车间 1 座，其他建构筑物不发生变化。厂区北侧由西向东为原料库、焊装车间、组装车间、喷砂房、喷漆车间、危废暂存间；原料库南侧为机加工车间、向东隔路为成品库，成品库南侧和东侧分别为索具装配车间和废料区、

	包装箱车间；机加工车间往南依次为检测车间、办公室和员工车棚，厂区东南角为吊带车间。 技改后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7、公用工程 ①给水：技改项目不新增用水，技改前后用水不发生变化。 ②排水：技改后废水排放情况不发生变化，仍全部为职工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2）供热 技改项目生产不用热，生产车间不设采暖设施，办公区仍用电采暖，不设燃煤锅炉。 （3）供电 技改项目用电依托现有变压器由附近电网接入，新增用电量 5 万 kWh/a，可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用电需求。 8、劳动定员与生产时制 技改项目完成后，劳动定员及生产时制不发生变化，劳动定员仍为 2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工作 8h。 9、建设性质及建设阶段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技改，目前处于前期准备阶段，预计 2021 年 9 月建设完成。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技改项目完成后，吊带索具生产工艺不发生变化，吊索具生产工艺将抛丸工艺改为喷砂工艺，并增加包装箱加工工艺，生产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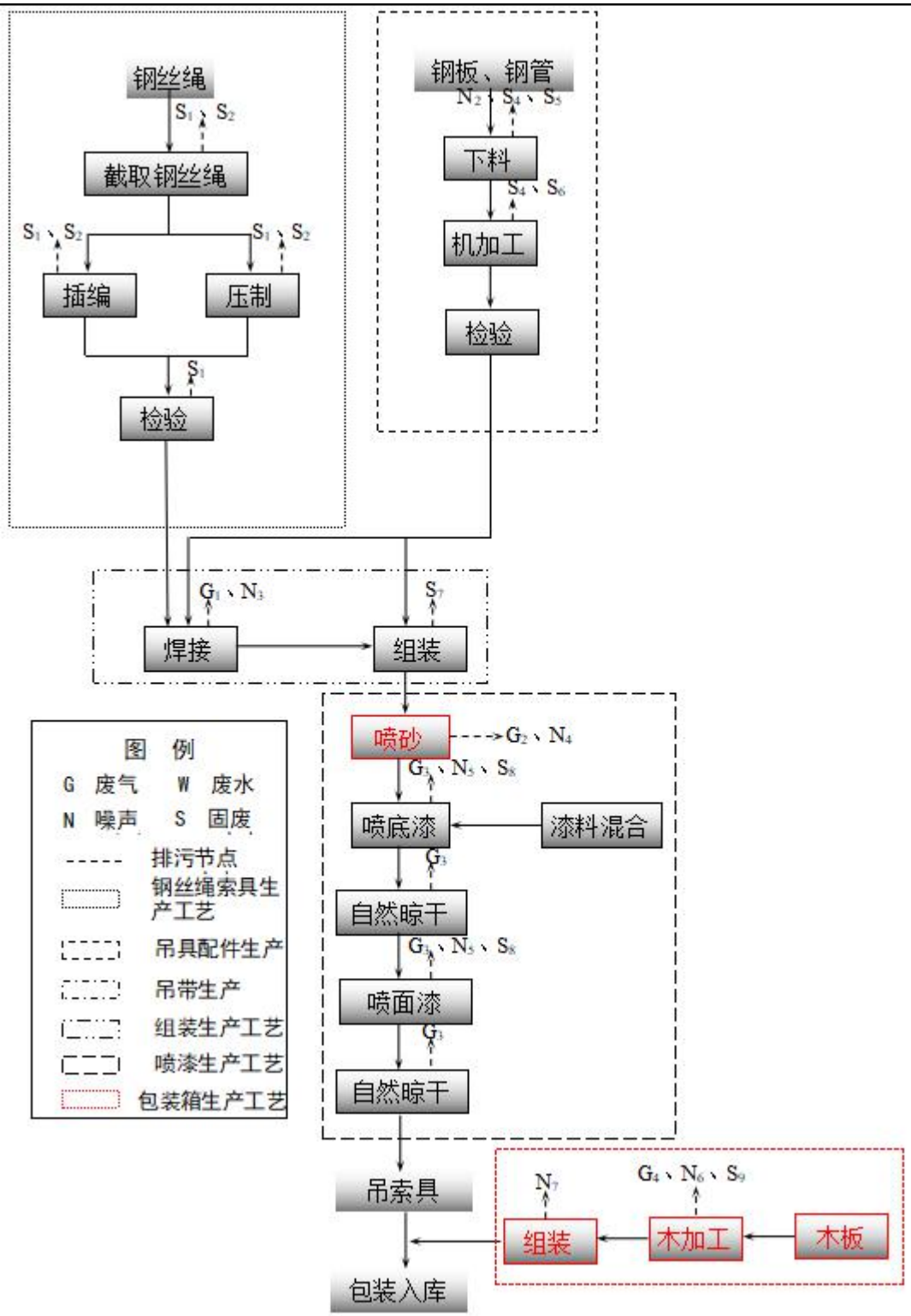

注：工艺中红色部分为本次技改变化内容。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次技改项目仅涉及吊索具生产工艺，经焊接组装完毕后的吊索具，部分直接包装入库，部分则需喷砂喷漆处理，经喷漆晾干后，按客户不同需求，有的产品需要使用木箱包装后入库，有的直接入库。

技改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情况见表 2-4。

表 2-4　技改项目主要排污节点及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喷砂工序	颗粒物	密闭式喷砂房+负压+滤芯除尘器 1 套+15m 排气筒 1 根；
	木加工工序	颗粒物	电锯床和电刨床共用 1 套双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及风机	Leq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风机进出口软连接等
废水	/	/	/
固废	木加工工序	下脚料	收集后外售
	除尘器	除尘灰	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河北长江中远吊索具有限公司，厂址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王马村南，主要产品为吊索具、吊装索具等，生产能力为年产吊索具 1 万吨及吊带索具 3000 吨。企业于 2015 年 7 月委托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长江中远吊索具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吊索具及 3000 吨吊带索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通过原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徐环书字[2016]3 号）。该项目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通过原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徐环书验[2017]9 号）。企业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609740180318T001Z）。

一、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根据河北升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对河北长江中远吊索具有限公司进行的例行检测报告（河北升泰测 2020 第 1149 号），并结合现有环评资料及现场踏勘可知：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抛丸车间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24kg/h，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喷漆车间处理设施总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78kg/h，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5.93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109kg/h，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313kg/h，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2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401kg/h，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

经计算，全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112t/a，VOCs 有组织排放量 0.223t/a。

②无组织废气

喷漆工序处理设施因进口不符合监测条件，无法监测，非甲烷总烃去除率视为不合格，加测喷漆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监测期间，喷漆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74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2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周界外浓度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19mg/m³，苯、甲苯、二甲苯未检测，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全部为职工生活盥洗废水，全部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3、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6.5-57.6dB（A），检测结果南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

他厂界达到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废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中废涤纶丝、金属下脚料、焊渣、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二、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河北长江中远吊索具有限公司现有工程环评及其批复手续可知，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氨氮：0t/a、总氮：0t/a 总磷 0t/a、SO_2：0.t/a、NO_X：0t/a、颗粒物 0.355t/a、VOCs0.48t/a。

根据现有检测报告可知，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0t/a、氨氮：0t/a、总氮：0t/a 总磷 0t/a、SO_2：0.t/a、NO_X：0t/a、颗粒物 0.112t/a、VOCs0.223t/a。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三、现有项目存在问题

根据企业现有环保手续及例行检测报告（河北升泰测 2020 第 1149 号），并结合现场勘查情况，企业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所提出的各项治理要求，目前无其他环境问题，建议企业加强管理，保证治理设施能够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本评价选取保定市徐水区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点 2019 年全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监测数据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达标判断。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	118.6	70	169.4%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255	150	170%	不达标
PM_{10}	年平均	73.4	35	209.7%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76	75	234.7%	不达标
SO_2	年平均	21.6	60	36.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69	150	46.0%	达标
NO_2	年平均	47.3	40	118.3%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05	80	131.3%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2.9	4	72.5%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220	160	137.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度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的 SO_2、CO 年评价指标达标，NO_2、PM_{10}、$PM_{2.5}$ 和 O_3 四项基本污染物年评价指标均不达标。其不达标主要原因为受区域内工业企业、交通污染、建筑扬尘等综合因素影响。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徐水区大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环发〔2013〕104 号）、《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保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

行动方案》等工作的实施，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质量会逐年好转。

（2）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由表 10 可知，PM_{10} 和 $PM_{2.5}$ 年平均值及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值、NO2 年平均值及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值、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值均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域。

（3）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充分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4 日~2020 年 6 月 20 日对《保定亿利鎏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新型节能抗压复合保温模板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进行检测，监测因子为 TSP，监测点设置在西张丰村西北，距本项目 2000m，数据引用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监测布点见表 3-2，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信息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时段
1#	西张丰村西北	NNE	2000m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	2020 年 6 月 14 日~2020 年 6 月 20 日

表 3-3　24 小时平均浓度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标准值 mg/m^3	浓度范围 mg/m^3	占标率范围 %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TSP	西张丰村西北	0.3	0.054~0.188	18~62.7	0	0

由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可知，监测点位的监测因子 TSP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2、水环境

区域内地下水水质较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3、声环境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图（2019-2024 年）》（见附图）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未进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主要受工农业生产和交通噪声影响，参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徐大公路两侧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

4、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厂址地处农村地区,根据项目周围的调查情况可知，项目四周植被类型比较单一，主要植被为人工种植的粮食、经济作物及树木等，无天然林及珍稀植被；区域内生物多样性程度较低，无特殊需要保护的动植物资源。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主要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环境空气	沿公村	115.575249°	39.033144°	居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SW	370
	王马村	115.583862°	39.040751°				N	440
生态环境	周边耕地				厂内做好防渗措施，保护周边耕地不受污染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喷砂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木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运营期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 2 类标准。

3、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技改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限值见表 3-5。

表 3-5 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限值一览表

<table>
<tr><th>类别</th><th colspan="2">项目</th><th>标准值</th><th>标准来源</th></tr>
<tr><td rowspan="2">噪声</td><td rowspan="2">等效声级</td><td>东、西、北厂界</td><td>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td></tr>
<tr><td>南厂界</td><td>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td></tr>
<tr><td rowspan="2">废气</td><td colspan="2">颗粒物</td><td>排放浓度 120mg/m^3；排放速率 3.5kg/h；排气筒不低于 15m</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td></tr>
<tr><td colspan="2">无组织颗粒物</td><td>1.0mg/m^3</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 colspan="4">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td></tr>
</table>

总量控制指标

《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 号）中规定：根据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及相关行业污染控制要求，结合现状环境污染特征和突出环境问题，确定纳入排放总量管控的主要污染物。一般应包括 COD、氨氮、总氮、总磷等水污染因子，SO_2、NO_x、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等大气污染因子，以及其他与区域突出环境问题密切相关的主要特征污染因子。结合本项目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需要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COD、氨氮、总氮、总磷、SO_2、NO_x、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及其批复手续，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 0t/a、$SO_2$0t/a、NO_X0t/a、颗粒物 0.355t/a、VOCs0.48t/a。

技改项目无废水排放，废水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 0t/a。技改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预测排放量为颗粒物 0.1752t/a。

技改完成后，全厂各项污染物预测排放量分别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 0t/a、SO_2：0t/a、NO_X：0t/a、颗粒物 0.3502t/a、VOCs0.48t/a。

本次评价依据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最小化原则，将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作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因此，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 0t/a、SO_2：0t/a、NO_X：0t/a、颗粒物 0.3502t/a、VOCs0.48t/a。

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变化情况见表 3-6：

表 3-6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变化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	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技改项目排放量	以新代老消减量	污染物增减量	技改完成后全厂排放量
颗粒物	0.355	0.1752	0.18	-0.0048	0.3502
SO_2	0	0	0	0	0
NO_X	0	0	0	0	0
VOCs	0.48	0	0	0	0.48
COD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总磷	0	0	0	0	0
总氮	0	0	0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主要建设 1 座喷砂房、1 座包装箱车间，均为彩钢结构，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大的土方、地基开挖等主体建筑物的施工，仅涉及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以及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噪声，设备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扬尘。 为最大限度避免或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洒水清扫制度，对厂区进出道路定时洒水和地面清扫，保证厂区无尘土。 施工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交通噪声，生产或环保设备吊运、安装产生的安装噪声。 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技术和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 ②车辆运输路线应尽量远离敏感区，车辆出入厂区时应低速、禁鸣。 ③充分厂房布置产噪设备，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以上施工期影响均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施工期的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直接泼洒抑尘；车辆冲洗水排入临时沉淀池内，经沉淀后用于工地泼洒抑尘，不外排；场地内设置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因此，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项目在安装设备过程中产生一些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 对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收集暂存，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结合工程设计资料和物料衡算结果，确定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见表 4-1。

表 4-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	污染源	废气量 m^3/h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工序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mg/m^3）	产生量（t/a）	工艺	去除效率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点源	颗粒物	喷砂工序	8000	排污系数法	500	8.76	密闭喷砂间+滤芯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	98%	10	0.1168	0.1752	1500
面源	颗粒物	包装箱生产车间	-	排污系数法	-	0.075	双桶布袋除尘器	90%	-	0.0075	0.0075	1000

①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技改项目优化待喷件表面处理工艺，待喷件全部使用喷砂机进行处理。

项目喷砂房密闭负压，2台喷砂机共用1套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1），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33金属制品业-06预处理核算环节，喷砂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为2.19kg/t（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待喷砂件钢材用量约40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8.76t/a，废气经滤芯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98%计算，喷砂工序年有效工作时间按1500h计，经治理后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约为10mg/m^3，排放量0.1752t/a，本项目滤芯除尘器风机风量按8000m^3/h计。

②包装箱车间木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211木质家具制造-下料，木加工过程产生系数为150g/m^3-原料，项目使用木材500m^3/a，则木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产生量0.075t/a。电锯床和电刨床产生的木加工废气颗粒物共用1套双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年有效工作时间1000h。除尘器处理效率按90%计，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0.0075t/a。

喷砂废气 → 滤芯除尘器 → 15m 高排气筒

木加工废气 → 双桶布袋除尘器 → 无组织排放

图 2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③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滤芯除尘器

滤芯除尘器以滤筒作为过滤元件所组成或采用脉冲喷吹的除尘器。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灰斗后，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及气流分布板作用，气流中一部分粗大颗粒在动和惯性力作用下沉降在灰斗；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进入滤尘室后，通过布朗扩散和筛滤等组合效应，使粉尘沉积在滤料表面上，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净气室由排气管经风机排出。滤芯式除尘器的阻力随滤料表面粉尘层厚度的增加而增大。阻力达到某一规定值时进行清灰。此时 PLC 程序控制脉冲阀的启闭，首先一分室提升阀关闭，将过滤气流截断，然后电磁脉冲阀开启，压缩空气以及短的时间在上箱体内迅速膨胀，涌入滤筒，使滤芯膨胀变形产生振动，并在逆向气流冲刷的作用下，附着在滤袋外表面上的粉尘被剥离落入灰斗中。清灰完毕后，电磁脉冲阀关闭，提升阀打开，该室又恢复过滤状态。清灰各室依次进行，从第一室清灰开始至下一次清灰开始为一个清灰周期。脱落的粉尘掉入灰斗内通过卸灰阀排出。

滤芯除尘器主要特点如下：①由于滤料折褶成筒状使用，使滤料布置密度大，所以除尘器结构紧凑，体积小；②滤芯高度小，安装方便，使用维修工作量小;③同体积除尘器过滤面积相对较大，过滤风速较小，阻力不大;④滤料折褶要求两端密封严格，不能有漏气，否则会降低效果。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考虑到设备安装、设施实际运行状况，本次环评按滤芯除尘器除尘效率 98%计。

（2）双桶布袋除尘器

本项目使用的双桶布袋除尘器是木工机械常用的集尘处理设备，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滤料使用一段时

间后，由于筛滤、碰撞、滞留、扩散、静电等效应，滤袋表面积聚了一层粉尘，这层粉尘称为初层，在此以后的运动过程中，初层成了滤料的主要过滤层，依靠初层的作用，网孔较大的滤料也能获得较高的过滤效率。随着粉尘在滤料表面的积聚，除尘器的效率和阻力都相应的增加，当滤料两侧的压力差很大时，会把有些已附着在滤料上的细小尘粒挤压过去，使除尘器效率下降。另外，除尘器的阻力过高会使除尘系统的风量显著下降。因此，除尘器的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清灰时不能破坏初层，以免效率下降。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考虑到设备安装、设施实际运行状况，本次环评按除尘器除尘效率90%计。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④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4-2　　技改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喷砂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技改项目完成前后，项目用水情况和排水情况均不发生变化，项目营运期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

1、噪声源强

技改项目噪声为增加的生产设备（喷砂机、空压机、电锯床、电刨床、除尘器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70-80dB(A)；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至于生产车间内、设置基础减振等措施，预计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如下：

表 4-3 新增噪声源强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产噪声压级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喷砂机	2 套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布置在厂房内，风机进出口软联接	20
2	空压机	1 台	80		20
3	电锯床	1 台	80		20
4	电刨床	1 台	70		20
5	除尘器风机	2 套	80		20

3.2 声环境影响预测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将生产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再经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可使降噪效果达到 20dB(A)左右。项目各噪声源距厂界和最近的环境敏感点的距离见表 4-4。

表 4-4 项目各噪声源距厂界的距离

主要噪声源	治理后噪声级 dB(A)	距预测点最近距离（m）			
		北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东厂界
喷砂机	60	10	150	125	60
空压机	60	8	150	127	62
电锯床	60	10	170	100	35
电刨床	50	10	170	100	35
除尘风机	60	10	150	125	60

根据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评价拟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T2.4-2009）中点声源衰减模式。预测计算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不考虑空气吸收、屏蔽效应等影响较小的衰减。

各生产设备近似为点声源，噪声级计算基本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L_p(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r_0)$——参考位置 r_0（1m）处的 A 声级，dB(A)；

r——预测点与声源间的距离，m。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如下：

$$L_{eqg} = 10\lg\left(\frac{1}{T}\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本项目将河北升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企业污染源自行监测项目检测报告》（河北升泰 测 2020 第 1149 号）中噪声检测值作为厂区噪声背景值。项目各噪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见下表。

表 4-5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背景值 dB(A)	贡献值 dB(A)	叠加值 dB(A)	昼间标准值 dB(A)	是否达标
北厂界	57.6	39.43	57.67	60	是
西厂界	56.5	18.69	56.5	60	是
南厂界	56.8	22.04	56.8	70	是
东厂界	56.7	27.83	56.71	60	是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预测结果和图 3 可知，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对四周厂界的贡献值在 21~45.6dB(A)之间，贡献值较小，与背景值叠加后，南厂界噪声排放仍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其他厂界仍符合 2 类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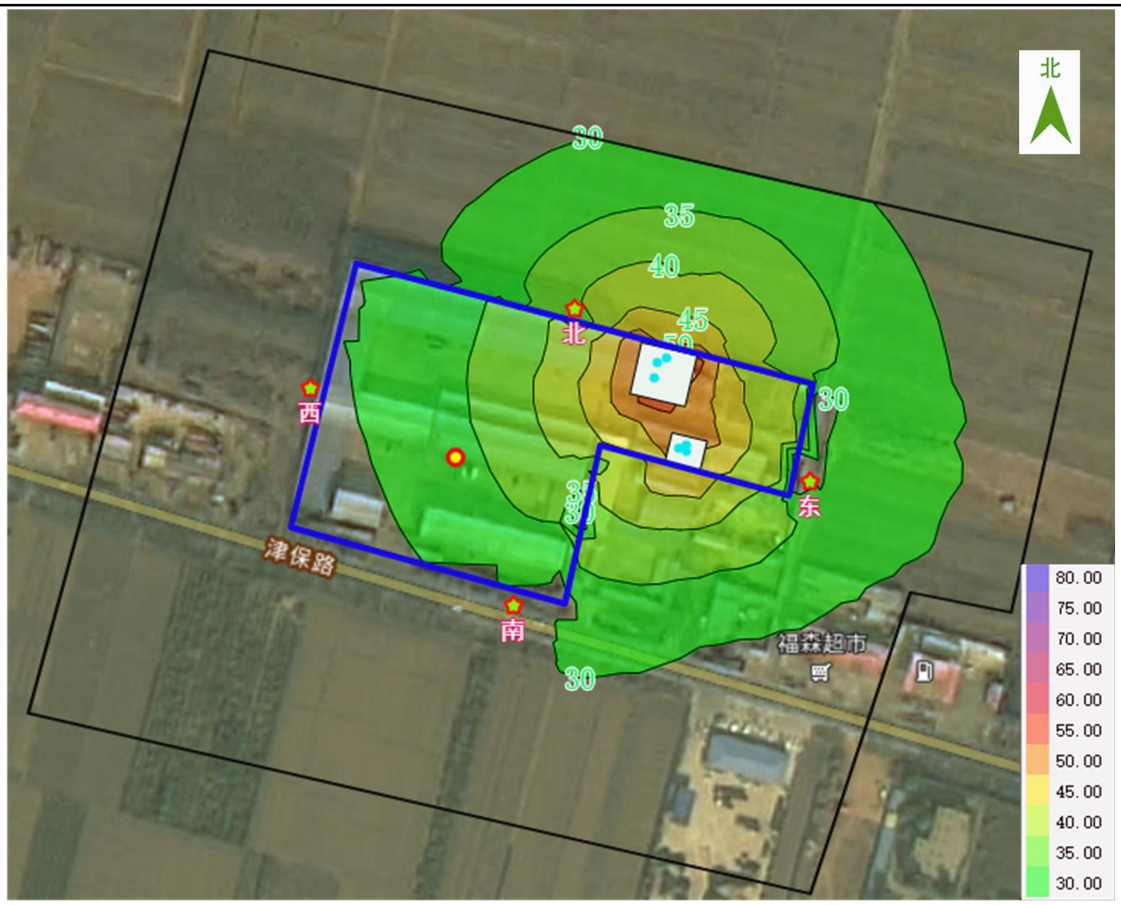

图 3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噪声等值线图

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区域声环境能够保持现状水平。

表 4-6　厂界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东厂界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北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技改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木加工工序产生的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下脚料产生量按用量的 0.1%计，木板年用量 500m^3，按平均密度 0.4g/cm^3 计，则下脚料产生量为 0.2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

的除尘灰产生量约为4.06t/a，除尘灰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项目现有其他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不发生变化。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造成地面漫流影响，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本项目应做好以下防渗工作：

①厂区地面、生产车间及办公用房均硬化；

③沉淀池渗透系数小于 10^{-7}cm/s。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喷砂工序	颗粒物	喷砂房密闭负压，2 台喷砂机共用 1 套滤芯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根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木加工工序	颗粒物	电锯床和电刨床产生的木加工废气颗粒物共用 1 套双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风机进出口软连接等	东、西、北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南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木加工产生的下脚料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①厂区地面、生产车间及办公用房均硬化 ②沉淀池渗透系数小于 10^{-7}cm/s			

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占地，地面全部硬化，做好防渗措施，保护周边耕地不受污染。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台账管理； 1.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目的 ①设置环境管理机构的目的在于贯彻执行环保法规、正确处理发展发生与保护环境 的关系、监控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掌握污染治理设施的效果、了解厂区及厂周环境质量变化情况，确保项目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②协助领导组织本厂内贯彻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和环境标准的工作； ③负责本企业环境管理、环保知识的宣传教育和环保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工作； ④按照清洁生产原则，制定并实施企业内部清洁生产管理办法，以减少原材料消 耗，节约资源，将污染物排放控制在最小程度； ⑤按照上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环保监测计划。 1.2 环境管理机构组成及定员 对于环境管理工作，该厂实行厂长负责制，并设立兼职环保人员 1 名，负责厂区环保事宜，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噪声：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设置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废气： ①排气筒应设置编号铭牌，并注明排放的污染物。 ②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 ③当采样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时，其位置应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

六、结论

本项目属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河北省地方产业政策；

技改项目运营期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

技改项目完成前后，项目用水情况和排水情况均不发生变化，项目营运期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技改项目噪声经采取固振、降噪、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维持现有水平。

技改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均妥善处置，不会对当地的景观和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会对厂区周边土壤不会产生污染影响。

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措施可行，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交通便利，用水、用电、排水等均能满足生产需求；

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符合“三线一单”和“四区一线”要求，平面布置合理，在落实本报告表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112t/a	0.355t/a	/	0.1752t/a	0.18t/a	0.3502t/a	-0.0048t/a
	VOCs		0.223t/a	0.48t/a	/	0	0	0.223t/a	0
废水	COD、氨氮、总磷、总氮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木加工工序	下脚料	/	/	/	0.2t/a	/	0.2t/a	+0.2t/a
	钢丝绳索具生产过程	废钢丝头	15t/a	0	0	0	0	15t/a	0
	吊带生产过程	废涤纶丝	10 t/a	0	0	0	0	10 t/a	0
	吊具配件生产过程	下脚料	80t/a	0	0	0	0	80t/a	0
		废铁屑	10 t/a	0	0	0	0	10 t/a	0
	组装过程	不合格组件	5t/a	0	0	0	0	5t/a	0
危险废物	废纱布手套		1.8t/a	0	0	0	0	1.8t/a	0
	切削废液		4.8t/a	0	0	0	0	4.8t/a	0

	废漆渣	0.2t/a	0	0	0	0	0.2t/a	0
	废棉毡	3.6t/a	0	0	0	0	3.6t/a	0
	废活性炭	10.8 t/a	0	0	0	0	10.8 t/a	0
	废油漆桶	1.2t/a	0	0	0	0	1.2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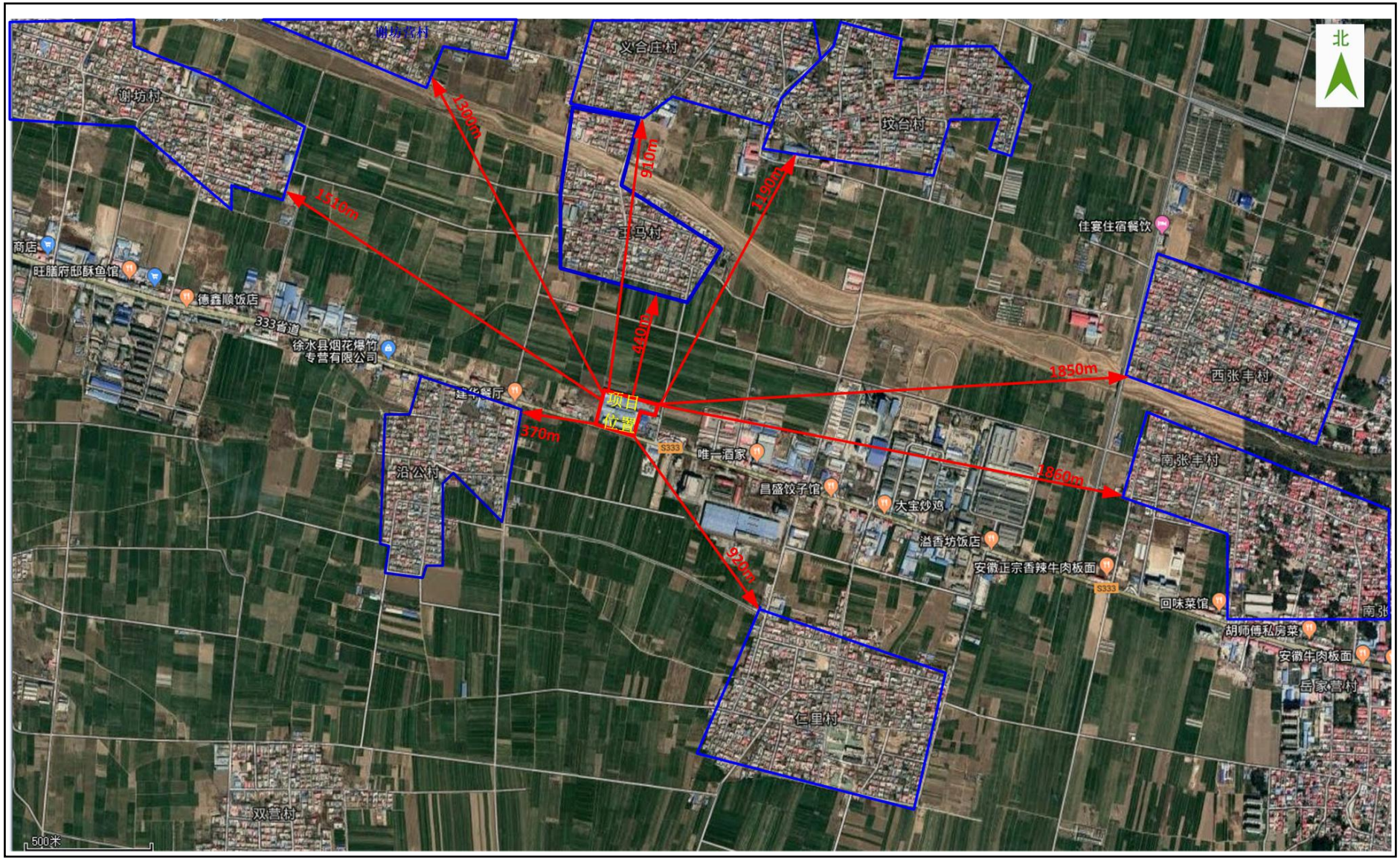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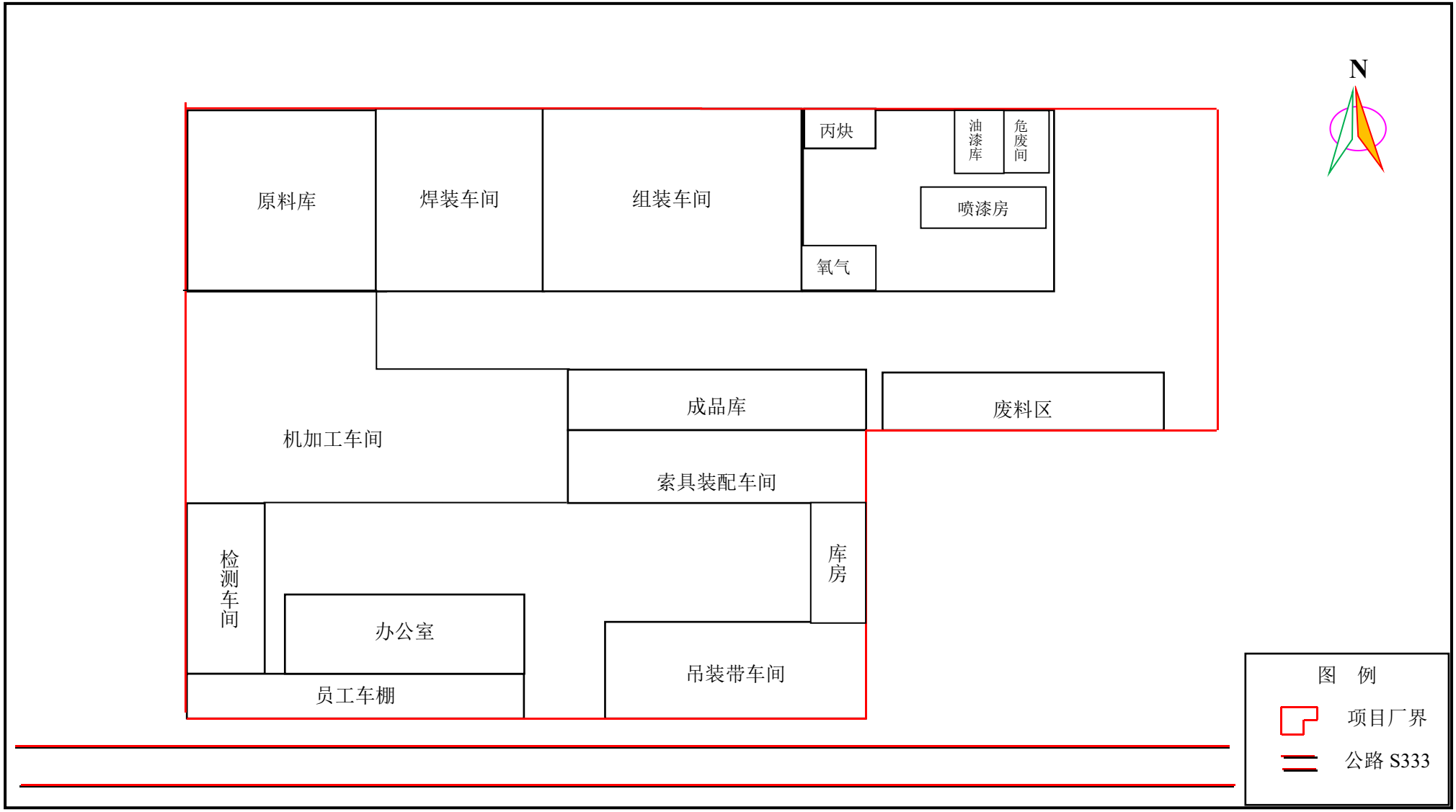

附图 3 现有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9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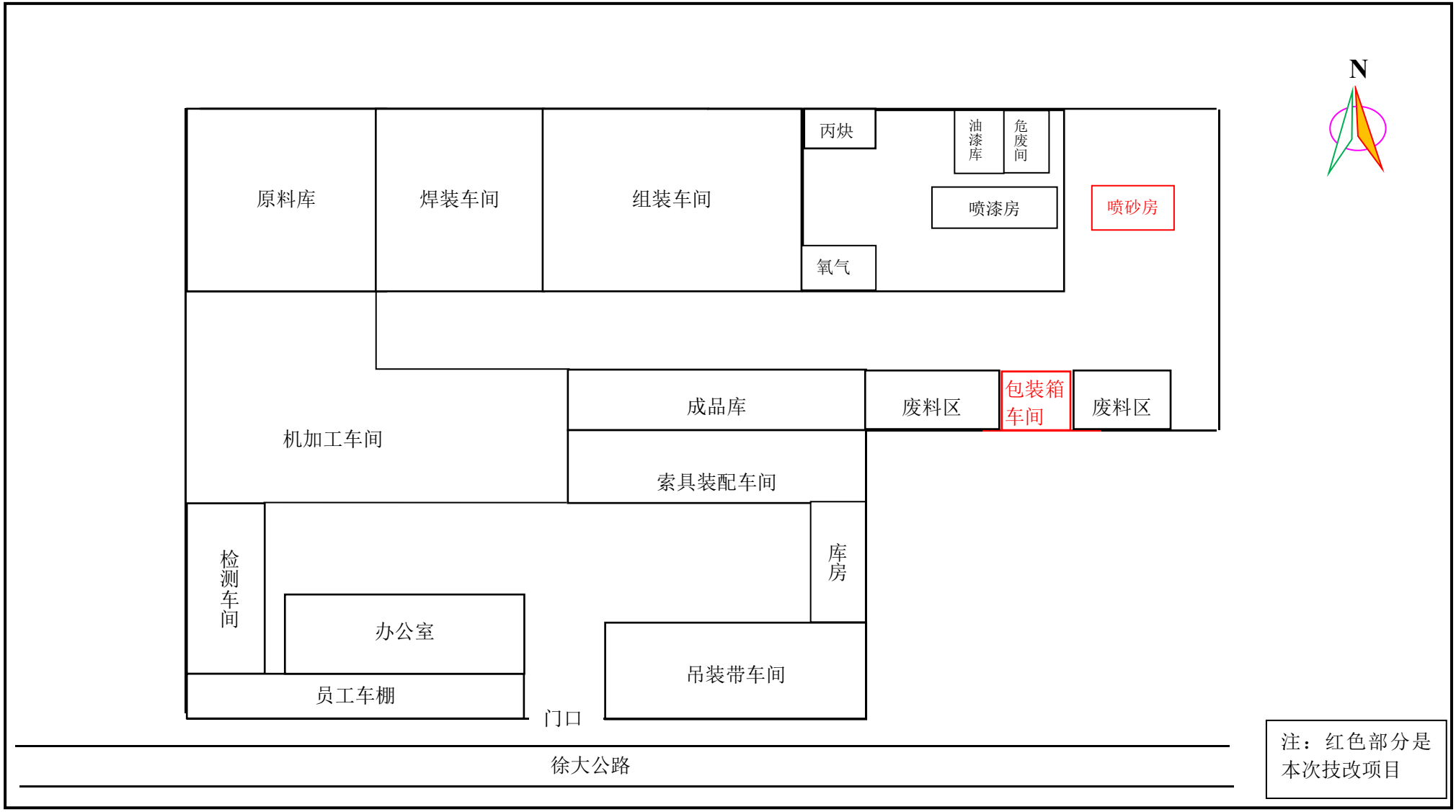

附图 4　技改项目完成后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950

附图 5　生态保护红线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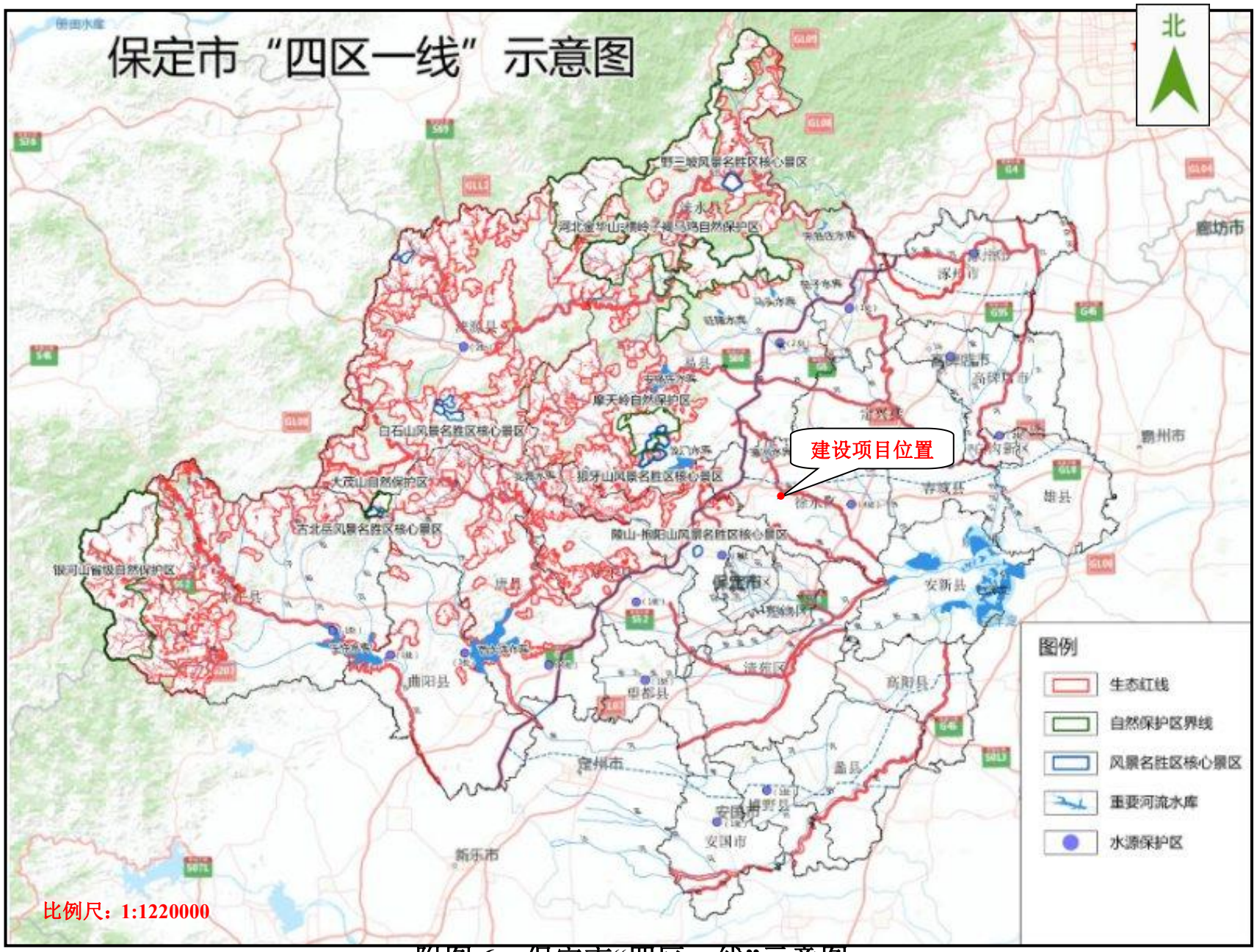

附图 6　保定市“四区一线”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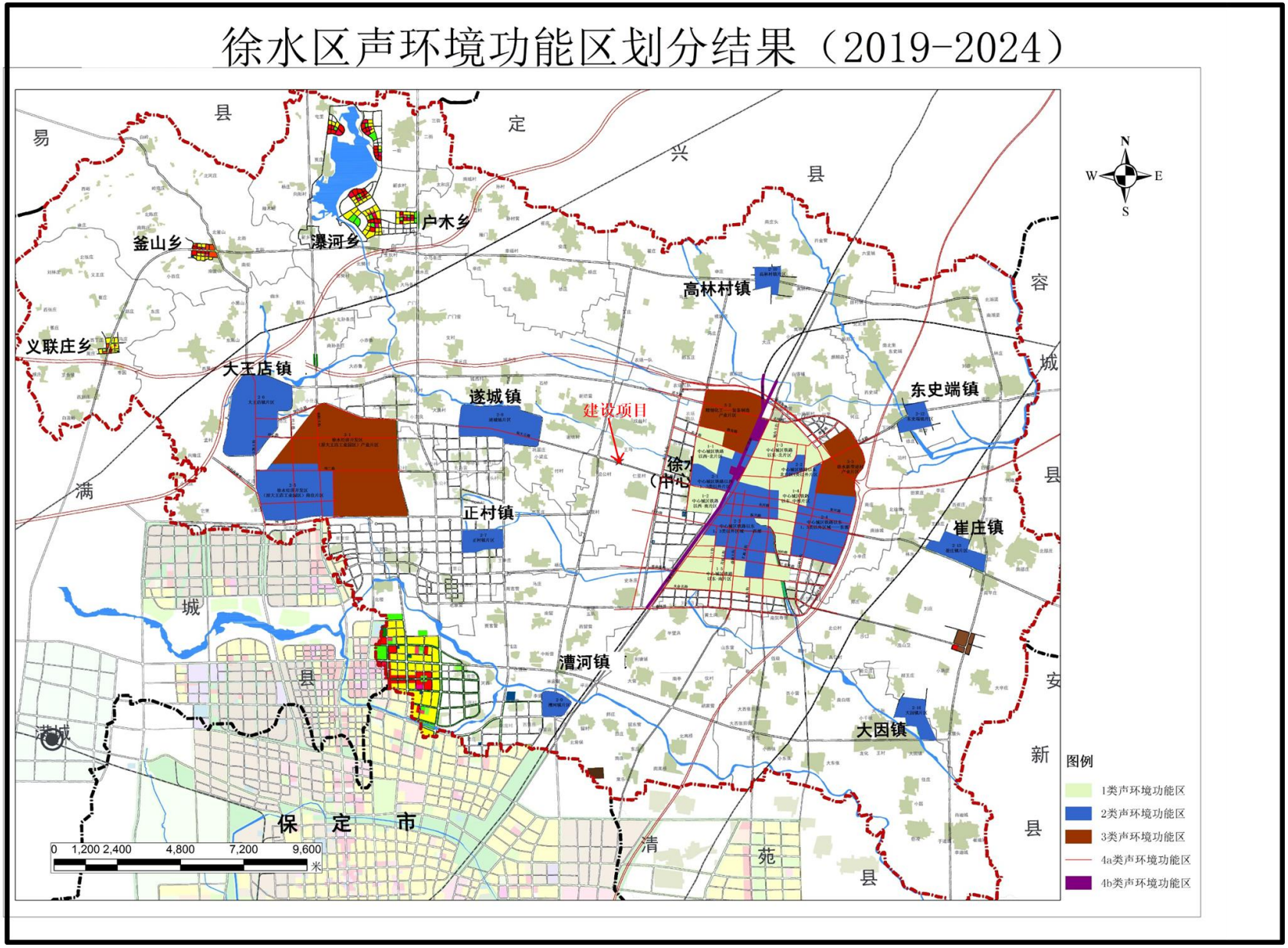

附图 7　保定市徐水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图

委托书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的：吊索具喷砂工艺及产品包装技改建设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保证环评文件质量符合相关技术审核要求，编制进度满足我公司项目工作进展需要。

河北长江中远吊索具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0 日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在吊索具喷砂工艺及产品包装技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供的数据、资料（包括原件）均为真实、可信的，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方或代表（签章）：

日期：2021年7月1日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740180318T

名　　称　河北长江中远吊索具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王马村

法定代表人　张玉申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年07月01日

营业期限　2002年07月01日　至　2022年07月01日

经营范围　吊索具、吊梁、吊具、吊装带、液压机械、液压工具制造销售；机械制造；金属制品、纺织品、钢材、五金化工（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除外）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产品、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和许可证管理的，待取得许可后在其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保定市徐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年10月　日

备案编号：徐水发改备字〔2020〕122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长江中远吊索具有限公司关于吊索具喷砂工艺及产品包装技改建设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吊索具喷砂工艺及产品包装技改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长江中远吊索具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王马村。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技改新增建筑面积110平方米，包括：喷砂房60平米，包装箱车间50平米，其他工程还有绿化及环境治理，道路硬化及给排水等工程。项目引进喷砂机，除尘器，空压机，电锯床，电刨床等设备共7台（套）。项目技改完成后，可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环境设施达标要求，保持原生产规模不变。

项目总投资：59.15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59.15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保定市徐水区发改局

2020年09月27日

项目代码：2020-130609-34-03-000215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关于河北长江中远吊索具有限公司吊索具喷砂工艺及产品包装技改建项目拟占地的地类意见

保徐资规籍字[2021]第 070 号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人民政府函，对河北长江中远吊索具有限公司吊索具喷砂工艺及产品包装技改建项目拟占地位置在 2009 年徐水县土地利用现状图上进行了套合，情况如下：

一、依据保定精艺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长江中远吊索具有限公司吊索具喷砂工艺及产品包装技改建项目勘测定界图（图号：2021-125 号），该宗地总面积为 12932.67 平方米。在二调分幅图 J50G024026 上为村庄（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图斑号为 24、26、28/203。权属为安肃镇王马村集体所有。

二、该宗地坐落在安肃镇王马村。

三、依据 2021-125 号勘测定界图，该宗地四至为：东：道；南：河北长江中远吊索具有限公司、张宝军；西：地；北：地。

四、本意见仅用作土地地类的说明。不作为项目用地单位开工建设的依据。项目单位用地需依法按程序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后方可持证动工建设，并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2021 年 6 月 25 日

河北长江中远吊索具有限公司吊索具喷砂工艺及产品包装技改建设项目勘测定界图

图号：2021-12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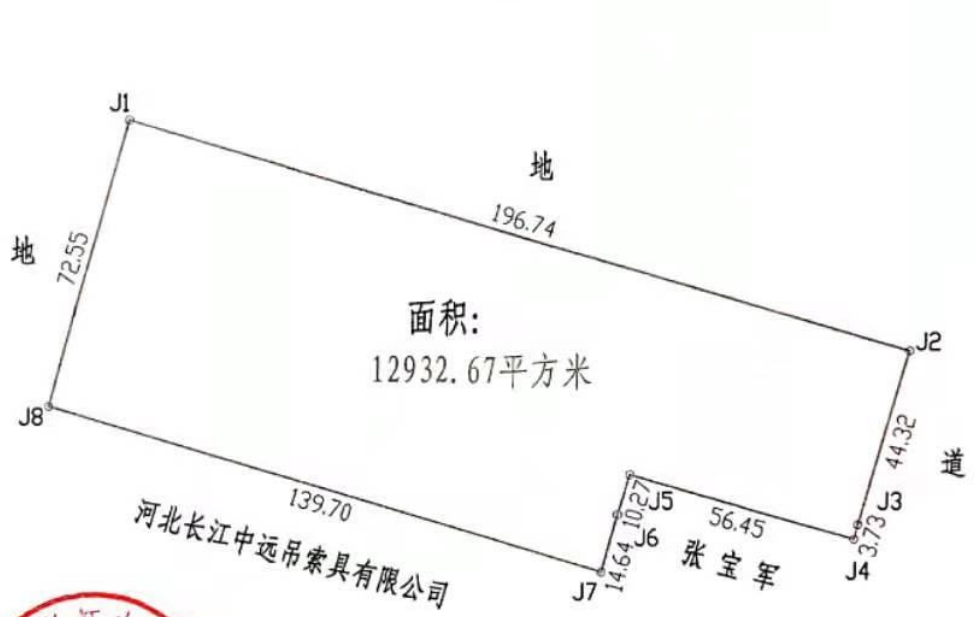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4323374.014	377139.271	
J2	4323319.485	377328.305	196.74
J3	4323276.750	377316.540	44.32
J4	4323273.138	377315.605	3.73
J5	4323288.418	377261.260	56.45
J6	4323278.577	377258.321	10.27
J7	4323264.436	377254.544	14.64
J8	4323303.920	377120.540	139.70
J1	4323374.014	377139.271	72.55

坐标系	1980西安坐标系
测绘单位	保定精艺测绘有限公司
制图	李帅
审核	王兴
资质证号	丙测资字1323637
制图日期	2021年6月18日

1：1500

徐 集用（2016）第 00053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河北长江中远吊索具有限公司			
土地所有权人	安肃镇王马村			
座　　落	安肃镇王马村			
地　　号		图　　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批准拨用企业用地	终止日期		2017年12月25日
使用权面积	8367.00 M^2	其中	独用面积	M^2
			分摊面积	M^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 土地登记专用章

保定市徐水区 人民政府 （章）

2016 年 04 月 01 日

记　事

登 记 机 关

证书监制机关

涿水区国土资源局

(章)

2016 年04 月 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 029687606 S

河北长江中远吊索具有限公司宗地图

图号：2016-04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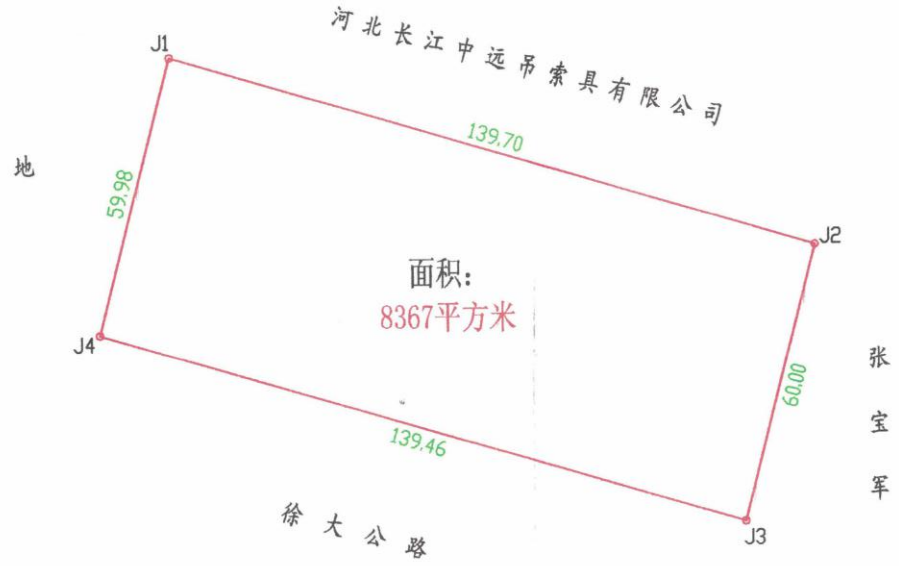

界址点座标成果

点号	纵坐标(X)	横坐标(Y)	距离(米)	界桩材料	备注
J1	4323303.808	377120.921			1980西安
			139.70		
J2	4323264.323	377254.927			
			60.00		
J3	4323206.190	377240.091			
			139.46		
J4	4323245.635	377106.328			
			59.98		
J1	4323303.808	377120.921			

坐标系	1980西安坐标系
勘测单位	保定精艺测绘有限公司
制 图	李 帅
审 核	陈 健
资质证号	丁测资字1331418
制图日期	2016年02月01日

1：1300

徐 集用（2016）第 00052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河北长江中远吊索具有限公司			
土地所有权人	安肃镇王马村			
座　　落	安肃镇王马村			
地　　号		图　　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批准拨用企业用地	终止日期		2018年5月05日
使用权面积	12932.67 M^2	其中	独用面积	M^2
			分摊面积	M^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章）

2016 年 04 月 01 日

记　事

登 记 机 关

保定市高新区国土资源局

(章)

2016 年 04 月 01 日

证书监制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o. 029687605 S

河北长江中远吊索具有限公司宗地图

图号：2016-04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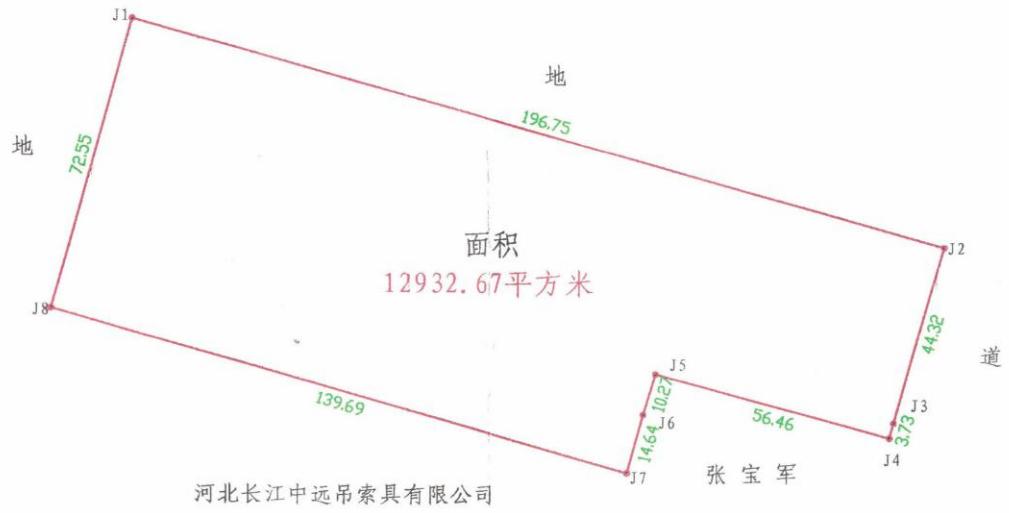

界址点座标成果

点号	纵坐标(X)	横坐标(Y)	距离(米)	界桩材料	备注
J1	4323374.01	377139.27			1980西安
J2	4323319.48	377328.31	196.75		
J3	4323276.75	377316.54	44.32		
J4	4323273.14	377315.61	3.73		
J5	4323288.42	377261.26	56.46		
J6	4323278.58	377258.32	10.27		
J7	4323264.44	377254.54	14.64		
J8	4323303.92	377120.54	139.69		
J1	4323374.01	377139.27	72.55		

坐标系	1980西安坐标系
勘测单位	保定精艺测绘有限公司
制 图	李 帅
审 核	陈 健
资质证号	丁测资字1331418
制图日期	2016年02月01日

1: 1500

审批意见:

徐环书字[2016]3号

一、该项目报告书及专家评审意见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重点突出，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同意作为长江中远吊索具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吊索具及3000吨吊带索具项目的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本项目位于徐水区安肃镇王马村南440米处。项目东侧为闲置厂房和沿街商铺；南侧为333省道；西侧为耕地；北侧为耕地。项目东距西张丰村和南张丰村分别为1850米和1860米，东南距仁里村920米，西南距双营村1730米，西距沿公村370米，西北距谢坊村1510米，北距王马村440米。项目已取得土地使用证，地类为工业用地。

三、项目总投资12213.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3万元。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21299.7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及布置：项目总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厂区北侧由西向东为原料库、焊装车间、组装车间、喷漆车间，厂区东北角为危废暂存间；原料库南侧为机加工车间、向东隔路为成品库，成品库南侧和东侧分别为索具装配车间和废料区；机加工车间向南依次为监测车间、办公室、和员工车棚，厂区东南角为吊带车间，厂区大门位于办公室2#南侧。主要生产设备：卧式镗床、立式铣床、合线机、织带机、氩弧焊机、交流弧焊机、插套机、压套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及附属设备共计590台（套）。主要原料：钢丝绳1500吨、钢板8000吨、钢管600吨、涤纶工业长丝3010吨、焊丝70吨、底漆组分3.5吨、面漆5吨、稀释剂1.8吨、液氧70吨、丙烷10吨、染料色浆200公斤。项目产品每吨用水5.5立方米，由厂内自备井供给；项目产品每吨用电23.2KWH，由安肃镇变电站供给。项目生产车间不设采暖设施，办公区用电采暖，不设燃煤设施。

四、你公司要认真落实本报告书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采取安装可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抛丸机产生的废气采取集气罩+滤筒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采取喷漆房负压+棉毡阻碍+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职工生活盥洗废水和冲厕废水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厂区机械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采取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再经距离衰减等措施。废钢丝头、废铁屑、废涤纶丝、下脚料和不合格组件收集后，全部外售当地废品回收站；废活性炭由厂家回收再生；职工生活垃圾定期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废纱布手套、切削液、废漆废棉毡、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送河北风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产车间和喷漆房防渗旱厕都要采取防渗措施；危废临时贮存所地面及四周裙角做防渗、防腐处理，并由专人管理；厂区地面硬化，并增加绿化面积。我局将依据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进行验收。

五、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营。自项目投入试运营之日起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六、项目在试运营之前必须取得总量排放指标。

七、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安肃镇环保所负责。

徐水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经办人：

2016年1月22日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徐环书验[2017]9号

根据长江中远吊索具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吊索具及3000吨吊带索具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保定市徐水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的NO：WT201705-0070号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组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1、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符，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批复要求。

2、该项目具备了环保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你公司可据此办理污染物排污许可证等相关环保手续。

3、确保各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项目交由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执法一中队纳入正常环境监督管理。

（公　章）

经办人（签字）：王亚涛　2017年9月19日

HONOR 20S TRIPLE CAMERA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609740180318T001Z

排污单位名称：河北长江中远吊索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王马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9740180318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13日

有 效 期：2020年03月13日至2025年03月1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